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人民币元,下同),即A股每股现金红利1.23元。

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7元;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3	-	2020/4/24	2020/4/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4,925,8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358,788.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3	-	2020/4/24	2020/4/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股东	账户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88
2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59
3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08
4	曹龙祥	A73*****75
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88*****28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1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107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10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曹伟李瑛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7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25.5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24.27元/股

●济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4月24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30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0年4月24日;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济川转债;转债代码:110038),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2018年6月1日,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2019年6月3日,因实施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8.81元/股;2020年3月4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38.81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25.50元/股。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济川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

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本次"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25.50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23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24.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0年4月24日(除息日)。

自2020年4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停止交易,2020年4月24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公告编号:2020-024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873,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178	66.0500	1,699,900	33.95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72,178	65.3510	1,734,900	34.649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478	66.4754	1,678,600	33.524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1,278	64.5342	1,775,800	35.46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541,244	99.7653	1,332,400	0.23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3,378	71.1668	1,387,400	27.7087	56,300	1.12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3,307,178	66.0500	1,699,900	33.9500	0	0.0000
1.02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3,272,178	65.3510	1,734,900	34.6490	0	0.0000
1.03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3,328,478	66.4754	1,678,600	33.5246	0	0.0000
1.04	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3,231,278	64.5342	1,775,800	35.4658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74,678	73.3896	1,332,400	26.610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563,378	71.1668	1,387,400	27.7087	56,300	1.1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表决不通过;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议案三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峰 袁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20013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受本次新冠肺炎的影响,中介机构的现场工作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工作进度有所延迟,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20年5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7,643百万元、人民币12,548百万元及人民币53,579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3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61,660	(3.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4,805	23.1
农险	9,766	10.2
责任险	8,213	(3.9)
企业财产险	4,859	(3.8)
信用保证险	2,497	(48.0)
货运险	1,039	(11.5)
其他险种	4,804	(1.6)
合计	127,643	1.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3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627	95.7
延交	1,240	642.5
期交首年	2,387	41.6
期交续期	2,004	162.3
短期险	6,917	6.6
合计	12,548	37.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3月	同比(%)
长险首年	26,128	(26.5)
延交	14,331	(37.8)
期交首年	11,797	(5.8)
期交续期	26,459	18.9
短期险	992	17.0
合计	53,579	(8.7)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602.1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申聿忠(以下简称"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沪0120民初5962号的《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信息:

原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被告:申聿忠

(二)管辖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6年12月和2019年4月,原告、被告以及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蕴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上海美莲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莲妮生物")60%股权给原告,股权转让款为1280万元。被告作为美莲妮生物持股40%的股东和上海美莲妮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担任美莲妮生物总经理或负责美莲妮生物实际经营管理不低于三年,并做出如下业绩承诺:

"美莲妮生物正常经营并持续增长以达到如下目标:

(1)2017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

(2)2018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3,5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400万元;

(3)2019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如美莲妮生物连续两个年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均低于目标70%,或三个年度累计销售收入总额及净利润总额均低于目标总额70%,则被告承诺按照目标实现差额部分比例现金补偿股权转让款相应比例部分。

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销售收入"指美莲妮生物当年度已开具发票且实际收回款项的金额(含税),该等发票和款项均应当经原告确认。2019年度的"销售收入"指美莲妮生物当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然而,在被告2017、2018及2019年担任美莲妮生物总经理并负责经营管理的情况下,美莲妮生物该三年经营业绩并未达到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具体完成的业绩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含税,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	802.21	-102.36
2018	2478.95	-293.06
2019	1364.44	-467.84
总计	4645.60	-863.26

注:其中2019年销售收入数尚未经审计。

鉴于美莲妮生物连续三年累计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总额均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的70%,被告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现金补偿义务的计算基数为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80万元。具体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及金额为:按照三年累计销售收入标准计算,被告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10500-4645.60)/10500*1080=602.17万元。

(二)诉讼请求

1、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602.17万元,并以602.17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的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通知书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上层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或"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关于上层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股权结构调整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6日,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控股")、刘永好、刘畅、李巍签订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新希望控股向新希望集团增资24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希望控股持有新希望集团股权比例为75.000%。本次增资前后新希望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永好	49,874.35	62.34%	49,874.35	15.586%
2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	-	240,000.00	75.000%
3	刘畅	29,082.39	36.35%	29,082.39	9.088%
4	李巍	1,043.26	1.31%	1,043.26	0.326%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0%

二、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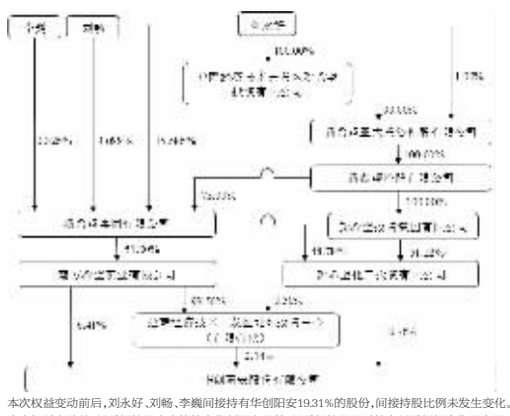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刘永好、刘畅、李巍间接持有华创阳安19.31%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希望控股未直接持有华创阳安股份,新希望控股通过持有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华创阳安10.76%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希望控股通过持有新希望集团75.00%股权和新希望投资集团100%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华创阳安19.31%的股份。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28号
转债代码:110803　转债简称:国泰定01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3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092号)。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96959363 7

名称: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叁佰玖佰捌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镔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一年,即至2021年6月15日。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黄镔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者,故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6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二、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项已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6月15日。

独立董事:孙蔓莉　孙　琦　王佐林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14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基本要求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 投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 授权事项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灵活配置闲置自有资金,选择合格的发行机构、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

5.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虽然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 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理财产品购买及到期赎回情况

现将公司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及